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 万
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区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9月15日取得国务院办公厅出具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设立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2]162号），同意设立；2012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2013年7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603号）；2016年1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6〕98号）。

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属于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生产设施的附属环保工程，项目建设不涉及主体工程的变动，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了简化，免于张贴公告的公众参与方式。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次公示；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同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三次公示后，均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参与程序及各阶段初步安排、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428>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

截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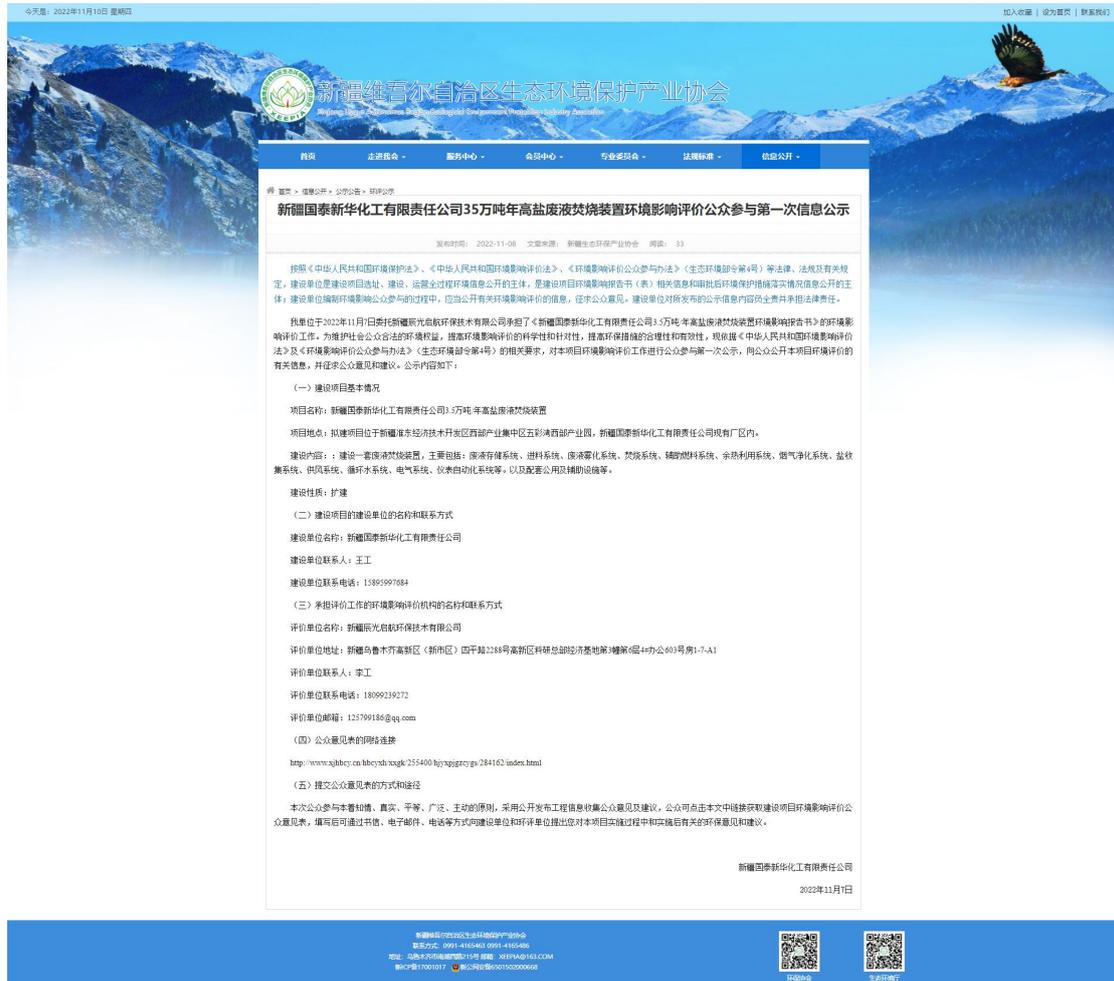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展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zd.cj.cn>）上开展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文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昌吉日报上对本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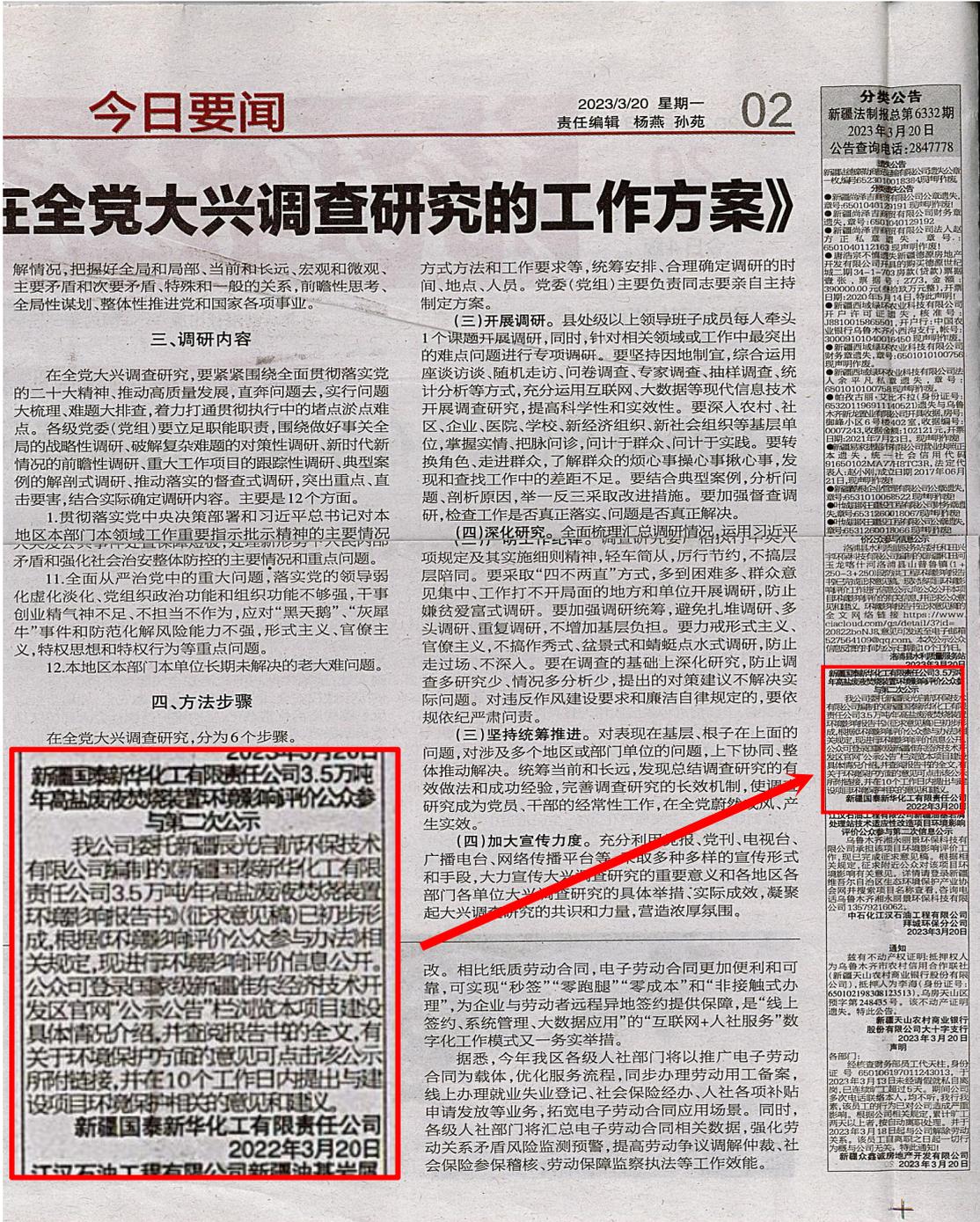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3年3月21日 总第6333期

催告通知

百思百国际广场-2层-2B145
商铺业主——李曉红、张博:
你们享有所有权的位于百思百国际广场-2层2B145号商铺(建筑面积为17.75平方米),因你们提出诉讼要求隔铺、乌鲁木齐十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书面通知你们接铺,我公司已于2019

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催告通知

百思百国际广场二层B10商
铺业主——李文辉:
你享有所有权的位于百思百国际广场二层B10商铺(建筑面积为16.74平方米),2016年8月30日乌鲁木齐十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通知你办理商铺交接手续。
我公每年向你催收综合管理费、采暖费用,但时至今日,你仍未支付。现我公司再

铺业主——王江、李君:
你们享有所有权的位于百思百国际广场二层2C107商铺(建筑面积为27.68平方米),2016年8月30日乌鲁木齐十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通知你办理商铺交接手续。
我公每年向你催收综合管理费、采暖费用,但时至今日,你仍未支付。现我公司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费31887.36元、采暖费3653.76元,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接手续。
我公每年向你催收综合管理费、采暖费用,但时至今日,你仍未支付。现我公司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费58890.24元、采暖费6747.64元,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际广场玛雅信息服务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同时我公司也通知你缴纳该商铺产生的综合管理费、采暖费等相关费用。
我公每年向你催收以上费用,但时至今日,你仍未支付。现我公司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费31006.80元、采暖费3158.10元,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催告通知

百思百国际广场三层3C65商
铺业主——赵桥梁:
你享有所有权的位于百思百国际广场三层3C65号商铺(建筑面积为25.09平方米),2017年8月29日乌鲁木齐十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报纸通知告知你于2017年10月10日起至今的综合管理费33592.32元(期间,采暖费3421.44元)。现我公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以上欠款,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催告通知
百思百国际广场五层B5088商
铺业主——马奕:
你享有所有权的位于百思百国际广场五层B5088号商铺(建筑面积为15.73平方米),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新01民终3599号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已于2020年10月1日前将商铺按产权图分割完毕,并通知你们前往百思百国际广场玛雅信息服务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同时我公通知你们缴纳该商铺产生的综合管理费、采暖费等相关费用。
我公每年向你催收以上费用,但时至今日,你仍未支付。现我公司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费10193.04元、采暖费1038.18元,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催告通知

百思百国际广场二层2C51商
铺业主——薛晴:
面积为16.54平方米),2016年8月30日乌鲁木齐十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通知你办理商铺交接手续。
我公每年向你催收综合管理费、采暖费用,但时至今日,你仍未支付。现我公司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综合管理费19054.08元、采暖费2183.28元,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催告通知

百思百国际广场三层3C102商
铺业主——曹晴:
你享有所有权的位于百思百国际广场三层3C102号商铺(建筑面积为31.12平方米),2017年8月29日乌鲁木齐十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报纸通知告知你于2017年10月10日起至今的综合管理费33592.32元(期间,采暖费3421.44元)。现我公再次通知你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以上欠款,否则,我公司将保留通过诉讼追索以上欠款的权利,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7877777 7779917
乌鲁木齐百思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录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示公告”栏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介绍,并查阅报告书的全文,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未张贴公告。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开展拟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国家级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zd.cj.cn>）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5。



图5 本项目拟报批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7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我单位也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5万吨年高盐废液焚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国泰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 11 月8日

